

法纪检察案例丛书

玩忽职守罪

主编 周振想 副主编 张书文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玩忽职守罪/周振想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8

(法纪检察案例丛书)

ISBN 7-80086-391-3

I. 玩…

Ⅱ. 周…

Ⅲ. 渎职罪-案例-中国

IV. D924. 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5082 号

法纪检察案例丛书

玩忽职守罪

主 编 周振想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0.5 印张 220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一版 1997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5001—10000 册

ISBN 7-80086-391-3/D. 392

定价: 15.00 元

GDB 58 / 42
前 言

法纪检察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职责。是保障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业务的重要内容之一。正如张思卿检察长所指出的：“法纪检察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依法查办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犯罪案件，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私放罪犯等犯罪案件，是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公民民主权利的重要措施，也是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严格执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对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我国刑法分则规定了八类犯罪，其中每一类犯罪又包括若干具体罪名。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按照1979年公、检、法三机关和检察机关内部的分工，法纪检察所管辖的罪名涉及三类犯罪，十五种具体罪名。其一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具体罪名有：刑讯逼供罪，诬告陷害罪，报复陷害罪，伪证罪，非法拘禁罪，非法管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破坏选举罪，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其二是渎职罪，具体罪名有：徇私舞弊罪，玩忽职守罪，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私放罪犯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犯罪，私自开

折、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其三是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重大责任事故罪。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规定，法纪检察所管辖的罪名应当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不断加快，特别是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我国经济结构不断发生深刻变化和管理体制进行深层次改革，各项改革措施不断的出台，已经或将要出现一些新的犯罪形式、犯罪类型和犯罪手段。犯罪主体、客体日趋复杂，使得由于法律滞后带来的如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等难以界定的问题更加突出。解决上述难题、疑点的关键，是通过立法机关修改和完善现行法律或制定新的法律、法规，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如何具体应用法律做出司法解释。然而，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准确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规范，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仍然是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每个公民面临的一个难题。通过案例形式，以案释法，就显得非常重要。

案例对司法工作的指导意义在于：一是较之法律文件来讲，案例具有直观性，能够帮助我们很好地理解法律意义，掌握立法精神；二是被收录的案例多数具有典型性，能够帮助我们拓宽思路，全面分析案情；三是案例的示范作用可以弥补现行立法的不足，特别是有关罪名的罪状叙述不全面、不具体的问题，有利于司法工作者准确地把握犯罪的本质特征，总结犯罪的特点、规律；四是有利于法律的统一实施。

编写案例，对于立法和法学研究十分重要。任何法理都来自于实践，来自于具体案件的处理和案例的积累。正是由于实践中出现了大量的示范行为，遇到了现行法律解决不了的案例，才会有立法动议的提出和理论研究的发展，可以说，没有大量的典型案例和对典型个案的研究，就不会有法学的发展和新的立法要求提出。案例研究是法学研究和立法的基础。

编写案例是普及法律知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较好形式。制定法律的目的在于运用，在于依照法律规范人们的行为，惩治犯罪，教育群众，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人们能够自觉遵守法律。组织群众系统学习法律固然重要，然而，编写案例，解剖典型，以案释法，既生动、准确，又形象、具体，能够使广大群众理解和掌握法律对各类“侵权”、渎职犯罪的基本规定，从而更加自觉地遵守和执行法律。对从事检察、审判、教育等专门工作的同志来讲，阅读和收集案例也是一次有益的学习过程，能够从众多的典型案例中得到启发。

1994年初，中国检察出版社提出编辑出版《法纪检察案例丛书》以后，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同意和支持。1994年2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赵登举副检察长的主持下，召开了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厅、室和各省、市、区院有关负责人参加的专门会议，就如何组织编写《法纪检察案例丛书》及进行编写的指导思想、方法步骤、要求，做了专门布置。会议认为：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不仅要求有完备的立法和严格的执法，还要求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作为检察机关对检察工作实践中遇到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从理论与实践上给予解释，

利用出版形式,以案讲法是法制宣传教育的一种有效方式。以案例形式既分析透彻,又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会议要求:“检察系统的全体同志对编写《法纪检察案例丛书》这一工作要给予高度重视,特别是各级检察机关的领导,要将此事纳入到进一步加强法纪检察工作,认真查办各类“侵权”、渎职案例的工作中去,要把它做为检察业务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来认识,提到惩腐防变的高度来对待,当做一项重要的社会工作来抓。”

两年多来,全国各级检察院对编辑出版《法纪检察案例丛书》工作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都指定了专人负责收集和整理案例,并认真审核把关。高检院法纪检察厅和有关部门的同志,在办案任务、业务指导相当繁重的情况下,先后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编写方案,成立分册编写小组,分工负责,责任到人。同时,还吸收了法学界的专家、教授参加编写工作。在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历时两年多,终于完成了这套《法纪检察案例丛书》的编写工作。

这套丛书按罪名共分七册,分别是徇私舞弊罪和伪证罪分册;私放罪犯罪分册;玩忽职守罪分册;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册;非法拘禁罪分册;诬告陷害罪和报复陷害罪分册;非法管制、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和泄露国家机密罪分册。这套《法纪检察案例丛书》的编写体例是:每一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有关本罪名定罪的理论根据、立案标准和处理的法律依据,包括刑法和其他单行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非刑事法律中有关刑事处罚则的规定、司法解释及其它这方面的法律和法规等。第二部分是理论综述,包括本罪名的概念与特征;认定本罪应该注意的问题,如何划分

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本罪的刑事责任；近几年查办此类犯罪的情况及分析；此类犯罪的现状与对策。第三部分是案例，分三层：一是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收入的多为已判决的构成犯罪的案例，包括：被告人基本情况及案情事实、处理结果；二是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例，这类案例属于在司法实践中各部门包括各级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等对定罪与不定罪认识上有分歧或争议意见的案例。在编写过程当中，均已写明了各种不同意见的观点及理由、处理结果、编者分析意见等；三是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的案例，均收入已做判决或做出结论的构成犯罪的案例。这类案例属于某罪与其他罪的界限及各部门对认定本罪名有分歧或争议的案例，同样包括被告人基本情况及案情事实、分歧意见、处理结果、编者分析意见等。考虑到全套《法纪检察案例丛书》各个分册定稿和出版发行时间的先后不同，决定不排序号，但统一封面设计，并冠以《法纪检察案例丛书》字样，又各自独立成书。纵观《法纪检察案例丛书》的创意、策划、组织编写过程，我们可以看出，该丛书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1、收集案例的全面性、典型性。征集案例工作从1994年开始，历时两年。在对收集到的案例进行遴选过程中，既考虑到案例的完整性，又充分注意每类案例的代表性，尤其注意了对能够说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但在司法实践中又有争议案件的收集工作。

2、实用性。本套丛书在编写体例上既记录了有关认定某一犯罪的法条，又收录有关认定该罪的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技术上，既全面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案情、争议观点、处理结果，又充分阐述了作者对该案的剖析意见，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重要参考价值。

3、权威性。本丛书从收集案例到组织编写，始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进行。案例经过由下而上几级检察院的多次筛选，主编把关。参加编写人员都是法纪检察理论研究和实践方面的业务骨干和对“侵权”、渎职犯罪研究造诣很深的理论工作者。

4、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丛书不同于一般的案例汇编。丛书在宏观介绍案情，反映对认定该案的不同意见基础上，着重从犯罪构成理论，以及如何正确适用法律等方面，对编者的认定意见和编者不同意其他分歧意见的理由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论述。在每一分册的第二部分还专门就该种犯罪的法学理论、研究状况、争议观点、立法原意进行了研究。因可以说，本书是案例研究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有益尝试。

最高人民法院法纪检察厅

一九九六年七月

编者说明

《玩忽职守罪》分册，是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厅和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的几位同志负责编写的。全书从全国各地检察院选送的大量关于玩忽职守罪的案例中，最后选定了158个典型案例。其中反映玩忽职守罪特点的126例，反映罪与非罪的23例，反映此罪与彼罪的9例。本书所选用的案例，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近年来玩忽职守罪的状况。

本书的特点之一是，在归纳整理有关玩忽职守罪的法律、法规等法律文件，并征集了大量全国各地典型案例的同时，用数万字的篇幅对近年来法学界研究玩忽职守罪的理论成果进行了综述概括。读者在阅读本书时，不仅可以看到形形色色的玩忽职守罪案件及其处理的法律依据，而且还能系统地了解近年来理论界关于玩忽职守罪的各种观点、学说。

本书的编写计划拟定于1994年初。尔后，首先由周振想教授提出了编写大纲。讨论商定了编写大纲之后，由张书文同志负责，展开了艰难的案例搜集工作。各位作者完成初稿之后，最后由主编周振想统改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始终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国检察出版社有关领导的关心与帮助，得到了各地检察院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衷心谢意。

编者

1996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有关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罪的法律规定	(1)
一、刑法的规定	(1)
二、单行刑事法规的规定	(1)
三、非刑事法规的规定	(3)
四、司法解释	(30)

第二部分

玩忽职守罪综述	(45)
一、玩忽职守罪的现状与危害	(45)
二、玩忽职守罪的概念及构成	(51)
三、玩忽职守罪与非罪的界限	(77)
四、玩忽职守罪与其他罪的界限	(81)
五、当前处理玩忽职守罪中的几个问题	(84)

第三部分

案例	(95)
----------	------

一、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一)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玩忽职守罪	(95)
1. 孟×珍等人默许违章施工, 致百货大楼烧毁案	(95)
2. 李×庆严重渎职, 致使林场残火复燃, 造成	

特大火灾案	(97)
3. 谭×进等人玩忽职守，酿成商场特大火灾案	(98)
4. 马×仁等人严重不负责任，导致草场被烧毁案	(99)
5. 龚×成玩忽职守，致使工厂连续发生火灾案	(100)
6. 陈×民严重不负责任，致船沉人亡案	(101)
7. 沈××不正确履行职责，酿成悲剧案	(102)
8. 周×安放任旧船无证运行造成沉船案	(103)
9. 袁×旺、郑×法玩忽职守，造成重大火灾案	(104)
10. 王×胜失职引起火灾案	(105)
11. 柯×昌等令他人无证驾驶，致船沉人亡案	(105)
12. 王×藐等有章不循酿成火灾案	(106)
13. 葛××等人玩忽职守造成瓦斯爆炸案	(108)
14. 谭×祥等玩忽职守造成煤矿事故案	(109)
15. 陶×建无视安全规章制度，导致重大火灾案	(110)
16. 史×奎等对事故隐患麻木不仁造成塌方案	(110)
17. 葛×等无视爆竹安全生产规定玩忽职守案	(111)
18. 胡×树违章调度、使用车辆造成车毁人亡案	(112)
19. 高×立等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船沉人亡案	(113)
20. 李×生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案	(114)
21. 刘×平等无视安全规则，造成爆炸事故案	(115)
22. 吴×等人无视安全规章，致烟厂失火案	(117)
23. 李×萍重生产、轻安全，致瓦斯爆炸案	(118)
24. 卓×高等擅离岗位酿成火灾案	(118)
25. 屈×其等忽视安全生产，造成重大事故案	(119)
26. 阿××提、赵×秀等人玩忽职守造成特大 火灾事故案	(121)
(二) 建筑方面的玩忽职守罪	(124)

1. 丁×江等听任使用不合格水泥, 致重大伤亡案 ... (124)
2. 陈×钦玩忽职守, 致劣质建筑仓库坍塌案 (125)
- (三) 购销业务活动方面的玩忽职守罪 (126)
1. 钱×良在购煤活动中不认真履行职责被骗案 (126)
2. 王×工作极端马虎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案 (126)
3. 樊×杰玩忽职守巨款被骗案 (127)
4. 李×槐等人严重不负责任, 造成公共财产重大损失案 (128)
5. 李×新、王×琚玩忽职守, 致企业破产案 (130)
6. 王×生玩忽职守被骗巨款案 (133)
7. 陈×华滥用职权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案 (134)
8. 王×贤等不负责任, 被骗巨款案 (135)
9. 缪×山不负责任购买废水泥玩忽职守案 (136)
10. 于×强盲目轻信, 巨款被骗案 (137)
11. 龚×良等人玩忽职守被骗案 (138)
12. 李×钊购买显像管玩忽职守案 (139)
13. 汪×云等人盲目购买茶叶, 造成重大损失案 (140)
14. 王××轻信谎言, 买彩电上当受骗案 (141)
15. 杨×义盲目轻信, 被骗鱼粉 300 吨案 (142)
16. 叶×仁等人购买假烟, 巨款被骗案 (143)
17. 梁×荣不负责任购买辣椒干, 造成重大损失案 (146)
18. 黄×其不负责任进行购销活动, 造成重大损失案 (147)
19. 徐×汉购销钢材玩忽职守案 (148)
20. 于×福购买铝锭、钢材玩忽职守案 (149)

21. 谢×聆购买日本手表玩忽职守案	(150)
22. 卢××忽功近利购买彩电造成重大损失案	(152)
23. 彭××购买报废彩电玩忽职守案	(153)
24. 胥××购买麻袋致重大损失玩忽职守案	(154)
25. 杨××等人购买旧船受骗案	(155)
26. 蔡×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案	(157)
27. 王×友购买马口铁受骗玩忽职守案	(158)
28. 贾×民等人购买玉米受骗玩忽职守案	(159)
29. 冯××购买香烟受骗玩忽职守案	(159)
30. 胡×连购买建材受骗玩忽职守案	(160)
31. 申××等人购买晴纶短丝巨款被骗玩忽职守 案	(161)
32. 朱××购买大米受骗玩忽职守案	(161)
33. 施×玩忽职守巨额货款被骗案	(162)
34. 方×善购买劣质炼钢燃油玩忽职守案	(163)
35. 程×昌等人玩忽职守购买三合板受骗案	(164)
36. 邓×明等人进口陈旧机器设备受骗案	(166)
(四) 信贷工作方面的玩忽职守罪	(168)
1. 胡×可不作审查, 批准贷款, 造成重大损失案 ...	(168)
2. 王×生等玩忽职守造成贷款损失 300 余万元案 ...	(169)
3. 张×擅自作担保, 造成重大损失案	(170)
4. 刘×秩等玩忽职守被骗巨款案	(170)
5. 林××违章发放贷款, 造成 140 万元损失案	(171)
6. 梅×越权擅自盖公章, 造成国家重大损失案	(172)
7. 穆×文滥用职权发放贷款, 造成重大损失案	(174)
8. 程×辑擅自放贷, 造成重大损失案	(174)
9. 余×富擅自放贷玩忽职守案	(175)

10. 尤××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案	(176)
11. 梁×青违章发放贷款玩忽职守案	(176)
12. 周×仁擅自发放冒名顶替贷款案	(177)
(五) 仓储管理方面的玩忽职守罪	(178)
1. 黄×三等不負責任致稻谷大量霉变案	(178)
2. 潘×才等严重不負責任, 致使大量蔬菜烂掉案 ..	(179)
3. 潘×华等不負責任, 大量谷米变质案	(180)
(六) 财会工作方面的玩忽职守罪	(182)
1. 吴×华等违反银行进帐操作规程玩忽职守案	(182)
(七) 文教工作方面的玩忽职守罪	(184)
1. 陈×等人玩忽职守致船沉没, 造成多名师生死亡案	(184)
2. 陈×才等玩忽职守致多人死亡案	(185)
(八) 医药卫生方面的玩忽职守罪	(186)
1. 张×玲玩忽职守, 致使两名女婴一死一残案	(186)
2. 李×飞擅离职守, 致使医疗设备被烧案	(187)
3. 庄×等极端不負責任, 术后遗纱布于病人腹中致人死亡案	(188)
4. 韩×荣等错用药物致人死亡案	(189)
5. 谢×录严重不負責任, 误认肝为脾切除致人死亡案	(189)
6. 郑×柱不讲医德造成重伤者死亡案	(190)
7. 朱×红等错用药致人死亡案	(191)
8. 季×芳错将“器械溶液”当糖水, 致婴儿中毒死亡案	(192)
9. 文×彬违反用药规章致人于死案	(193)
10. 肖×信发错药致人死亡案	(194)

11. 陈×不当用药致人中毒死亡案	(195)
(九) 邮电管理方面的玩忽职守罪	(196)
1. 颜×航极端不负责任, 大量积压信件案	(196)
(十) 工商管理方面的玩忽职守罪	(197)
1. 殷×武玩忽职守, 致使罪犯骗取出口退税款六 百余万元案	(197)
2. 郭×杰等玩忽职守, 出具虚假审验报告案	(198)
(十一) 司法工作方面的玩忽职守罪	(199)
1. 李×祖玩忽职守致人犯脱逃案	(199)
2. 王×华玩忽职守致多名被收审人员潜逃案	(200)
3. 王×泮等带人犯外出致其逃脱案	(201)
4. 杨×荣等带死刑犯外出致其脱逃案	(201)
5. 王×峰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玩忽职守案	(202)
6. 毕×违章将枪借给他人造成惨案案	(203)
7. 郭×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玩忽职守案	(204)
8. 龙×福等不正确履行职务玩忽职守案	(204)
9. 杨×喜玩忽职守致罪犯外逃案	(206)
(十二) 其他方面的玩忽职守罪	(207)
1. 姚×聪等违反规定炒外汇, 给国家造成重大损 失案	(207)
2. 赵×荣等人轻信谎言, 越权开出巨额备用信用 证玩忽职守案	(208)
3. 徐×玩忽职守在证券交易中, 将卖出误申报成 买入, 损失一千二百万元巨款案	(211)
4. 刘×昌等人不尽职责, 造成丢失多联增值税发 票严重后果案	(211)
5. 陈×龙等玩忽职守致使罪犯贪污三千余万元案 ...	(212)

6. 孙×刚等人玩忽职守致国家金库被盜案 (213)
7. 薛××违反银行工作規章，致使贪污犯罪得逞
案 (217)
8. 陈×明不认真履行职責，导致发生贪污案 (218)
9. 魏×不履行职責致巨款被盜案 (219)
10. 马×等玩忽职守致保管的巨款被盜案 (219)
11. 黄×声等玩忽职守致使金库被盜案 (220)
12. 宋×智等玩忽职守致枪支被盜案 (221)
13. 税×贵等玩忽职守买卖假种子，致农民重大
损失案 (222)
14. 王×运推销假玉米种子玩忽职守案 (223)
15. 易×误售谷种，造成巨大损失玩忽职守案 (224)
16. 吴××等玩忽职守出售污染牛肉致人死亡案 (224)
17. 郑××等玩忽职守致林业资源严重破坏案 (225)
18. 陈×霜擅自合資办厂致使巨款被騙案 (226)
19. 江×安在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費工作中玩忽职
守案 (227)
20. 李×林等人玩忽职守犯罪附带民事诉讼案 (228)
21. 蔡×健玩忽职守案 (231)

二、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例

1. 楊×池签订经济合同造成损失是否构成玩忽职
守罪？ (231)
2. 邹×明试种失败造成损失是否构成玩忽职守
罪？ (234)
3. 王×良等失职致文物被盜是否构成玩忽职守
罪？ (236)

4. 购销活动中巨额货款被骗是否都构成玩忽职守罪? (237)
5. 孙×振盲目转产彩电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240)
6. 主刀医师, 术后留钳腹腔内, 致人于死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243)
7. 缪×荣、巴×的行为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247)
8. 于×和擅离职守的行为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 (249)
9. 张×佳不尽医生之责的行为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251)
10. 晋×民长期隐匿信件的行为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253)
11. 陈××虚增利润, 造成集体损失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255)
12. 邓×雷的行为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犯罪? (258)
13. 在履行合同中, 对方突然死亡, 造成重大损失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260)
14. 袁×琴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62)
15. 孟×贤逾权贷款造成损失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263)
16. 彭某违章担保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265)
17. 王×春擅自为经济合同担保, 造成重大损失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269)
18. 丁某违章借贷造成损失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272)
19. 陶××疏于“管理”致人死亡是否构成玩忽